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該等股份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對價。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本

增加股本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受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所規限，本公司因應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可透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方法增加其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公積轉增股本；及／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任何註冊資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須自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批准減少的決議案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開公告。

債權人自接獲通知當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接獲有關通知)自公開公告當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結清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如公司以公積抵債後仍有虧損，繼而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該虧損的，不適用於上述規定。但是，該公司應當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股東大會採納後三十(30)日內，在指定的媒體或者通過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作出公開公告。

購回股份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有關；
- iii. 為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於反對在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之股東要求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
- vi. 本公司為保障其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所必需。

除上文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編纂]其本身的股份。

如本公司根據第1段(i)及(ii)項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購回受股東大會決議案所規限。如購回乃根據第1段(iii)、(v)及(vi)項進行，其須於超過三分之二(2/3)董事出席的大會上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如本公司根據第1段的條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以下規定將適用：如根據(i)項進行購回，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十(10)日內註銷；如根據(ii)或(iv)項進行購回，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根據(iii)、(v)或(vi)項進行購回，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該等股份須於購回當日起計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轉讓股份

本公司[編纂]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任何變動。於彼等的任期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的總持股量的25%。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得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1)年內轉讓。於彼等辭任後六(6)個月內，該等人士不得轉讓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得在購買後六(6)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亦不得在出售後六(6)個月再次購買此類證券。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應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應收回該等利潤。但是，

此規定不適用於因[編纂]和購買未售出股份餘額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亦不適用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的決定性證據。股東根據彼等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應有權享有相同權利及承擔相同責任。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彼等的持股量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 ii. 要求召集、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提交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捐贈或質押彼等的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訂明規定的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後，依照彼等的持股量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要求本公司購回彼等的股份(倘彼等反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文件的股東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協定的認購條款及方法，就彼等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iii. 除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不得撤回彼等的注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責任。

濫用權利及因而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股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及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股東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及更換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採納有關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v. 採納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vi. 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採納有關委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所載的擔保；
- x. 審議本公司於一(1)年內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個會計期間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任何建議變更融資活動籌集的[編纂]；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與日常運營有關的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出售與日常運營相關的產品、商品及其他資產；

但涉及資產置換的購買或出售應計入在內)、對外投資(包括委託資產管理、對附屬公司投資等，不包括全資附屬公司的設立或增資)、租入或出租資產、簽訂管理合同(包括委託運營、委託管理等)、資產捐贈或接受資產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研發項目轉讓、簽訂授權合約、放棄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以及本公司[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交易(統稱為交易)。任何該等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總資產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總資產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基準；
- (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營業收入佔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絕對金額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淨利潤佔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絕對金額高於人民幣5百萬元；
- (iv) 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負債及開支)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絕對值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高於人民幣5百萬元；

如果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任何數據為負，則使用其絕對值進行計算。

- xiv. 公司提供以下類型的財務資助(不包括向公司持有50%以上股權並併入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經董事會審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 向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 (ii) 連續十二(12)個月內提供的單一財務資助金額或累計財務資助金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ii) 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xv.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連交易，其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及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應當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經董事會批准後，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該等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提供反擔保；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須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數目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數目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未承保虧損金額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
- iii.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如此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者；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大會；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則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進行調整。

召開股東大會

於獲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後，獨立股東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如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開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以書面提出有關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任何更改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提供書面反饋，視為董事會未能或拒絕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

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透過以書面提交有關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其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更改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如董事會拒絕召開大會或未能於接獲要求後十(10)日內提供反饋，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提議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於接獲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對通知中原先提議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發出有關通知，其被視作拒絕召開及主持大會。個別或合共於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於公佈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前，召開大會的股東之股權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詳情：

- i. 大會日期、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於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議；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 iv.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權利之記錄日期；v. 大會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以網上或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2/3)通過。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建議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及解聘董事會成員，以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其他人士提供擔保，而有關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者)應以彼等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票數總數。

就將於股東大會審議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而言，關連股東須放棄投票，而該等關連股東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票數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重選及重新委任。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然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須為自然人，並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最少一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或(8)名董事組成，包括一(1)名主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主席須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應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匯報其工作；
- ii.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編纂]的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合併、分立、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提議；
- vii.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包括外部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架構；
- ix.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措施；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及獎懲措施；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聘或取代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及評估總經理的表現；
- xv. 倘本公司被惡意收購，可實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反收購措施，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但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反收購措施；及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四(4)次會議，有關會議由主席召開。書面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至少於會議前五(5)日內通過指定的送達方式、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於該等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而召集人為從獨立董事中選擇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活動以及監察內部控制。以下事項僅於接獲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的批准後方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

- i. 於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披露財務資料以及評估內部控制的報告；
- ii. 委聘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 iv. 更改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惟該等變動乃由修訂會計準則所導致者則除外；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其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管理、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及向董事會匯報其執行情況；

- ii. 組織及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iii. 建議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架構；
- iv. 建議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法規；
- v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的提議；
- vii. 決定委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惟其委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決定者則除外；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相關文件、管理本公司的股東資料及處理有關信息披露的事項。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會如何行使或獲授借款權力的任何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有權作出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提議。

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相關國家機關規定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制訂其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提交及披露其年報。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提交及披露其中期報告。

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例編製。

利潤分派

本公司重視向[編纂](尤其是少數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在滿足正常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制訂股東回報計劃，並實施持續及穩定的利潤分派政策。

如符合利潤分派的條件，本公司應每年派發一次利潤。本公司亦可基於其盈利能力及資金需求進行中期股息分派。董事會應基於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及相關法規提議具體的形式及分派比率，並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利潤分派可透過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在確保本公司正常營運的前提下，現金股息應為利潤分派的首選方法。當滿足現金股息的條件，本公司可按現金股息分派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系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監督及檢查。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應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應向公眾披露。內部審計部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因任何以下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其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採納有關解散的決議案；
- iii. 由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吊銷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被註銷登記；或
- v. 如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面對重大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總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解散本公司。

如因上文(i)項或(ii)項解散，且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其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

如本公司根據上文(i)、(ii)、(iv)或(v)項解散，其須繼續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件發生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者則除外。

清算委員會應於其成立後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指定

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獲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如無接獲通知)自公告當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於驗證本公司資產、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庫存後，清算委員會如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其應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於法院接納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向法院委任的破產管理人轉移清算事項。

於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供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如於修訂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該等經修訂法律法規出現衝突；
- ii.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致使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實際情況並不一致；或
- iii. 如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修訂。